照護九九專案

年繳費率表

每仟元保險金額費率

單位：新台幣

年齡	繳費10年		繳費20年	
	男	女	男	女
15	1,120	1,360	660	810
16	1,142	1,400	678	831
17	1,164	1,440	696	852
18	1,186	1,480	714	873
19	1,208	1,520	732	894
20	1,230	1,558	750	915
21	1,269	1,602	771	944
22	1,308	1,646	792	973
23	1,347	1,690	813	1,002
24	1,386	1,734	834	1,031
25	1,425	1,778	855	1,060
26	1,464	1,822	876	1,089
27	1,503	1,866	897	1,118
28	1,542	1,910	918	1,147
29	1,581	1,954	939	1,176
30	1,620	1,999	956	1,200
31	1,674	2,067	988	1,238
32	1,728	2,135	1,020	1,276
33	1,782	2,203	1,052	1,314
34	1,836	2,271	1,084	1,352
35	1,890	2,339	1,116	1,390
36	1,944	2,407	1,148	1,428
37	1,998	2,475	1,180	1,466
38	2,052	2,543	1,212	1,504
39	2,106	2,611	1,244	1,542
40	2,160	2,680	1,280	1,580

年齡	繳費10年		繳費20年	
	男	女	男	女
41	2,264	2,784	1,344	1,644
42	2,368	2,888	1,408	1,708
43	2,472	2,992	1,472	1,772
44	2,576	3,096	1,536	1,836
45	2,680	3,200	1,600	1,900
46	2,784	3,304	1,664	1,964
47	2,888	3,408	1,728	2,028
48	2,992	3,512	1,792	2,092
49	3,096	3,616	1,856	2,156
50	3,200	3,720	1,920	2,220
51	3,378	3,860	2,034	2,349
52	3,556	4,000	2,148	2,478
53	3,734	4,140	2,262	2,607
54	3,912	4,280	2,376	2,736
55	4,090	4,420	2,490	2,865
56	4,268	4,560	2,604	2,994
57	4,446	4,700	2,718	3,123
58	4,624	4,840	2,832	3,252
59	4,802	4,980	2,946	3,381
60	4,980	5,120	3,060	3,510
61	5,190	5,374	-	-
62	5,400	5,628	-	-
63	5,610	5,882	-	-
64	5,820	6,136	-	-
65	6,030	6,390	-	-

投保規定摘要

保障期間、繳別、特殊核保規則及繳費方式

保障期間	至保險年齡98歲之保單年度末
繳別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若選擇月繳，首期需繳付2個月之保險費) (半年繳=年繳×0.52、季繳=年繳×0.262、月繳=年繳×0.088)
特殊核保規則	1.不受理拒保職業及外籍人士。 2.最低保險費限制：期繳保險費金額必須大於1000 元。 3.保額於免體檢度內， 原則上不體檢，若有體況告知既往病史或現症，核保人員得視情況要求保戶配合體檢。
繳費方式	首期：現金匯款及信用卡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或自行繳費 ※首期繳費方法為現金匯款或第一銀行信用卡，且續期使用金融機構轉帳或第一銀行信用卡扣款並檢附繳費授權書者，首續期保險費均享有1%折扣。
可附加附約	第一金人壽一年期壽險附約 第一金人壽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 第一金人壽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第一金人壽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附約

投保年齡及保額限制

繳費年期	10年	20年
投保年齡	15足歲~65歲	15足歲~60歲
保額限制	1萬~10萬	

註：1.上述未提及之投保規定，另請參閱第一金人壽相關投保規定。
2.倘有投保規定之變動，則以最新公佈之投保規定辦理。
3.第一金人壽核保單位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 **本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0%、最低17%；須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金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01-110)傳真：(02)8780-6028；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或網站(網址：http://www.fir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7.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將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保單契約條款審閱期間。
8. 本商品及簡介由第一金人壽發行與製作，透過「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
9. 訂立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10.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11.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12.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下列數值：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6年度之平均值為1.08%）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第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由於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被保險人每一保單年度末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皆為零。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台北市信義路4段456號13樓 Tel-(02)8758-1000 Fax-(02)8780-602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01-110
電子信箱(E-mail) 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第一商業銀行客服專線：(02)2181-1111

內部審核編號：FCBLTC 版次：107.02-03

商　品　名　稱：第一金人壽照護九九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106)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00131號函備查
給　付　項　目：全殘保險金、全殘生活扶助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險費率已考慮脫退率，故本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之情形> <本保險免責期為三個月>
<本保險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含）起所發生之疾病>
「免責期」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達三個月之期間。

給您的未來多一份保障

讓第一金人壽照護九九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鞏固您的人生！

▸▸即時多元服務 盡在e指通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說明，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www.firstlife.com.tw查詢，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亦可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第一金人壽

www.firstlife.com.tw

● 商 品 特 色

1.提供10年/20年繳費年期，保費親民，小資族也負擔的起。
2.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或全殘廢時，即按保險金額的12倍給付整筆保險金；每年可再領取長期照顧分期/全殘生活扶助保險金，兩項合計最高達16次。
3.若未申領各項保險給付，還可領取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之祝壽保險金。
4.豁免保險費機制，保障最貼心。

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已成為重大議題，
所產生的現象與問題也逐漸浮現，
長期照顧的需求已不可或缺！

● 台灣失智症盛行率及人口數

依衛生福利部(民國100年)委託台灣失智症協會進行之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結果，以及內政部105年9月人口統計資料估算：台灣65歲以上老人共3,051,893人，其中輕微認知障礙有563,147人，佔18.45%；失智症人口有243,430 人，佔7.98%(包括極輕度失智症98,747人，佔3.24%，輕度以上失智症有144,683人，佔4.74%)。也就是說65歲以上的老人每13人即有1位失智者，而80歲以上的老人則每5人即有1位失智者。

● 長期看護保險，年輕人更要投保

根據衛生署長照保險籌備小組全國性調查發現　，2010年需要長期照護的67萬人口中，老年(65歲以上)佔61%，另外39%是青壯年，顯示青壯年也要趁早重視長期照護風險，避免發生長期照護情形時，對個人與家庭所造成的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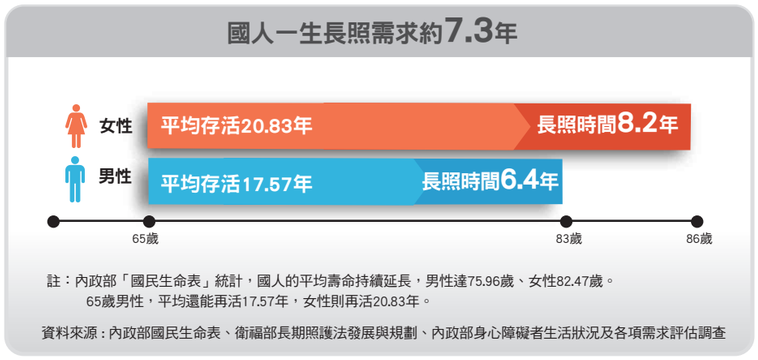

註：內政部「國民生命表」統計，國人的平均壽命持續延長，男性達75.96歲、女性82.47歲。
65歲男性，平均還能再活17.57年，女性則再活20.83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民生命表、衛福部長期照護法發展與規劃、內政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

● 別讓龐大的看護費用，侵蝕家庭經濟

看護費用要有著落，規劃完善的保險計畫，補償醫療的不足，擁有安心療養的照顧，讓家屬有餘力專心工作。

居家式
自行照護：15,000~30,000元
專人照顧：全天候60,000~70,000/月
外籍看護工：約20,000元
本國看護工：至少50,000元

社區式
日間照護：15,000~18,000/月
(不含交通、特殊器材、家人照顧成本)

機構式
立案療養院：25,000/月
未立案療養院：12,000~30,000/月
護理之家：30,000~40,000/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台灣失智症協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內政部國民生命表、衛福部長期照護法發展與規劃、內政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

範 例 說 明

(範例中所提之年齡皆為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保險金額以千元為單位)

40歲女性投保本商品繳費20年期，保險金額5萬，年繳保費78,210元(含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可擁有最高可達1,020萬元的長期照顧預備金及相關保障如下：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障項目	提供內容	範例給付
(1)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一次給付：保險金額 X 12倍 (註1、2) (兩項合計給付1次)	一次給付：60萬元
(2) 全殘保險金		
(3)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每年給付：保險金額 X 12倍 (註3、4) (兩項合計最高給付16次)	每年給付：60萬元 (兩項合計最高給付960萬元)
(4) 全殘生活扶助保險金		
(5) 身故保險金	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註5) (需扣除累計已給付之1~4項保險金)	最高1,674,800元
(6) 祝壽保險金(98歲之保單年度末)		
(7) 豁免保險費	達全殘廢 或 長期照顧狀態中(註6)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屆滿之翌日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依條款約定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或致成條款約定全殘廢程度之一，經醫院診斷確定後，且至診斷確定殘廢之日仍生存者，依條款約定給付「全殘保險金」。
(註2)「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全殘保險金」二者僅擇一給付，終身合計以給付一次為限。
(註3)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屆滿之翌日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依條款約定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並於免責期屆滿之翌日後每屆滿一年之相當日，被保險人仍生存並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時，依條款約定給付第二期(含)以後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致成條款約定全殘廢程度之一經醫院診斷確定後，且至診斷確定殘廢之日仍生存者，依條款約定給付「全殘生活扶助保險金」，並於診斷確定日每屆滿一年之相當日，依條款約定給付第二期(含)以後之「全殘生活扶助保險金」。
(註4)「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與「全殘生活扶助保險金」於給付期間僅擇一給付，二者合計最高以16次為限，且累計給付達16次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5)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保險年齡達98歲之保單年度末且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其「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扣除「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全殘保險金」、「全殘生活扶助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且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6)長期照顧狀態豁免保險費期間，若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約定之事由致本公司停止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時，本公司自停止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下一保單年度起停止豁免保險費。要保人應於停止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下一保單年度起繼續交付保險費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 如何判斷長期照顧狀態

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生理功能障礙

依巴氏量表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下列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持續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者：

1.進食障礙　2.移位障礙　3.如廁障礙　4.沐浴障礙　5.平地行動障礙　6.更衣障礙

認知功能障礙

經診斷判定為持續失智狀態並有分辨上的障礙，且依臨床失智量表評估或簡易智能測驗達中度(含)以上。「分辨上的障礙」係指被保險人在意識清醒的情況下，判定有下列三項分辨障礙中之二項(含)以上者：

(1) 時間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季節、月份、早晚時間等。
(2) 場所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自己的住居所或現在所在之場所。
(3) 人物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日常親近的家人或平常在一起的人。

● 「全殘廢」程度

一、雙目均失明者。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永久喪失咀嚼或言語之機能者。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本商品之長期照顧免責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達三個月之期間。
◎長期照顧狀態/全殘廢之各項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